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110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50分

地點：本系圖書室 紀錄: 方 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○○主任

1. 主席報告：
	1. 動物科學校友會將在12月11日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會後在蔡大頭甕窯雞（嘉義縣中埔鄉頂中下街95號）舉辦餐敘，誠摯邀請系上同仁參加。
	2. 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二宣導，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或有違反防治準則第7 條第1 項所定「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依教師法規定，所致法效果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為態樣 | 教師法相關條文 | 法律效果 |
| 1.性侵害。 | 第14 條第1 項第4 款 |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。 |
| 2.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 | 第14 條第1 項第5 款 |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。 |
| 3.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有解聘之必要。 | 第15 條第1 項第1 款 |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|
| 4.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終局停聘之必要者。 | 第18 條第1 項 |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停聘六個月至三年。停聘期間，不得申請退休、資遣或在學校任教（教師法第18 條第2 項）。 |
| 5.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，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 | 第14 條第1 項第11款 |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。 |
| 6.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，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認有解聘之必要。 | 第15 條第1 項第5 款 |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 |
| 7.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，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，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未達解聘之程度，而有終局停聘之必要者。 | 第18 條第1 項 | 教評會應審酌案件情節，停聘六個月至三年。停聘期間，不得申請退休、資遣或在學校任教（教師法第18 條第2 項）。 |

1. 系務報告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報告本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進度。

說明：

* 1. 本系擬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1名，經10月25日舉辦110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決議送○○○院審。
	2. 本案因遭受檢舉，指陳本系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評審程序瑕疵，11月29日人事室函示農學院暫緩審查程序。
	3. 學校將於12月下旬組成「校教評會爭議事件專案小組」審議本檢舉案。

決定：

1. 請人事室提供本系系主任或系教師評審委員相關檢舉案內容，給予本系答辯或說明，以加速本案處理時程，請以學生權益為重，避免因無法如期聘任新進教師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2. 請主任依職權循行政程序上簽。
3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授課領域擬規劃分為「動科基礎理論」與「生產加工實務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提案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2. 擬規劃分為「動科基礎理論」與「生產加工實務」，茲將各課程依屬性歸類（詳如附件1）。

決議：經本系教師充分討論後，除基礎及核心課程以外，依學程分為「動物生產」、「動物應用」兩大領域。

1. 臨時動議：無
2. 散會：13時30分